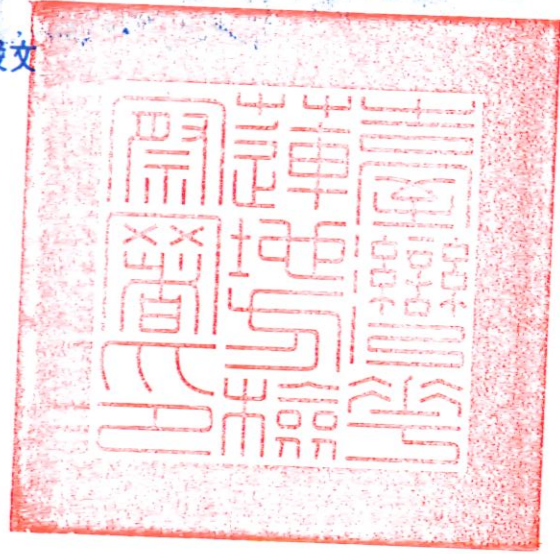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0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勇110他706字第 號
附件： 1225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他字第 706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隨身碟	1	個	孫振文 臺北市北 投區○路○段○巷 ○號之○○樓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203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黃 蘭 雅 決行

裝
訂
線